

关于《典论·论文》对创作主体价值的探析

吴 瑞 霞

(湖北师范学院,湖北黄石 435002)

作者简介 吴瑞霞(1952-),女,湖北红安人,湖北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从事文艺理论研究。

内容提要 曹丕《典论·论文》论述的文学理论问题,学者们已有深入的研究,论者们或专注于“文气说”,或侧重于“文体论”,或认为它由文体论、作家论、文章功用论和批评论构成。本文则认为曹丕从剖析“文人相轻”之因入手,独具慧眼地研析了创作主体之才、气以及个体生命价值实现的问题,从而构成了堪称中国古代文学理论批评史上的首篇作家专论,开启了魏晋南北朝文学批评自觉之先河。

关键词 创作主体 才 气 个体生命价值

中图分类号 I 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1999)04-0090-04

曹丕的《典论·论文》(以下简称《论文》),堪称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史上的首篇作家专论,论述了创作主体之才、气及其个体生命价值实现的问题,开启了魏晋南北朝文学理论批评自觉之先河。今天,重新深入探讨这一理论,对于当代文学批评理论的建构仍具有重大意义。

一、以长、短之别论创作主体之才

《论文》开门见山地指出:“文人相轻,自古而然。”并就傅毅与班固本在“伯仲之间”,班固却批评傅毅“下笔不能自休”的典型实例,剖析出这种轻他人、尊自己现象产生的原因。一方面是“善于自见”,另一方面是“暗于自见”,因此“各以所长,相轻所短”。这里指出的“所长”、“所短”是指“才”之长短,也即“才”的“偏至”与“通备”。这样,《论文》从对“文人相轻”现象及其根源的深刻反思,进入了对作者之“才”的探讨,它不仅体现了曹丕独特的理论视野,而且意味着对传统观点的突破与超越。

长期以来,“德”与“才”构成了我们民族意识中对人的品行与能力最为普遍最具权威的评价标准。在这两者关系中,又往往是以德为先,以德为重的,而“德”中有着儒学思想的特定内涵。因儒学思想在

中国文化思想史上的特殊地位,从而使“德”成为人们安身立命的依据和评品他人的尺度。在政治领域里,统治阶级选拔官员时,虽也以才论人,然终以孝廉德行为本。在文化领域里,“德”即为创作主体人格结构的核心,文人是要有“文德”的。第一个著文从人品与文品关系上评价作家的司马迁,在《史记·贾生屈原列传》中评价屈原及其作品时说:“其文约,其辞微,其志洁,其行廉,其称文小而其指极大,举类迥而见义远”,“其志洁,故其称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推此志也,虽与日月争光可矣。”赞美了屈原“志洁”、“行廉”的人品,并强调了这一人品对作品直接的决定性影响。汉代王充明确提出了“文德”理论,“人无文德,不为圣贤”(《论衡·书解》),也认为人品决定文品。这种以德为先、以德为重的现象,直到建安时期曹操弃儒学而倡名法,大力主张“唯才是举”才得以改变,出现了以才取人的局面。可见产生于这种历史背景下的曹丕论创作主体之才的理论,是有深厚的社会思想基础。《论文》虽提出了“通才”概念,却未对其予以理论界定,但通观全文,曹丕所谓的“才”是对创作主体的学问、见识、智慧、能力的综合评价,它与传统的“德才”概念是完全不同的,与魏晋的“才性”概念也有着显著的区别。“德才”的“德”侧

重于人的后天修养,“才性”的“性”侧重于人的自然秉性,而“德才”、“才性”的“才”则主要指能力才干。《论文》将“德”与“才”、“才”与“性”剥离开来,建立的以“才”为中心的理论,其意义不仅仅在于对传统的“德才”论的突破,更在于把“才”引入了有关文学创作主体论这一具体的批评领域,在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史上起着开风气之先的巨大作用。

曹丕在深入剖析创作主体之“才”时,提出了长短有别的观点。在曹丕之前,东汉人在论“才”时已有各有偏至,难以求备的观念,应璩的《百一诗》云:“人才不能备,各有偏短长。”即用“短长”论才,刘劭在《人物志》中就12种人流之业的各异,证明人之才的诸多不同,《群书治要》辑陆景《典语》:“凡人之才,用有所周,能有偏达,自非圣人,谁能兼资百行,备贯众理乎?”提出了才之“偏达”的观点,曹丕则将上述关于“才”之长短、偏达等提法,进一步概括为“长”、“短”概念,运用于对创作主体之“才”的分析、区别和评价之中。如评“王粲长于辞赋,徐干时有齐气,然粲之匹也”。认为他们的“才”之所长均在辞赋方面,“然于他文,未能称是。”评价“孔融体气高妙,有过人处,然不能持论,理不胜辞,以至乎杂以嘲戏”。即认为孔融之长,他人所不及,然所短却也是明显的“不能持论,理不胜辞”。评“琳瑯之章表书记,今之雋也”。认为他的才华突出表现于写作章表书记,以至成为这方面的高手。这里,需要略加辨析的是,曹丕在以建安七子为例,论析创作主体才能的长、短、偏、备之别时,是结合着讨论文体的特殊规定性与不同的文体需要不同的才能这一问题进行的。不少文章著述都以此为据,认为《论文》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它的文体论。《论文》把文章分为“八体”,即:“奏议”、“书记”、“铭诔”、“诗赋”,又把八体归纳为四科,并提出了各科文体的特殊的规定性,这也确是在论文体。但是,我们更应该看到,曹丕此论意在说明不同规定性的文体,需要创作主体具备相应的才能,而创作主体的才能往往有限,从而合乎逻辑地推论出“文非一体,鲜能备善”,“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备其体”这一结论。

概而言之,曹丕论文体是为了论创作主体,论文体之别,是为了论创作主体之才的长短。但由于对这一理论的探讨是置于对“文人相轻”现象的反思之中的,因而他从论人之才长短有别及文之体各有各异的观点出发,极力否定“暗于自见,谓己为贤”、“贵远贱近,向声背实”等文人的“相轻之举”,明确肯定“君子审己以度人”的行为准则。“审己度人”即在审己才

之长短以度人才之长短的基础上,用自我尊重的尺度去尊重他人。它作为文人群体相处的准则,表现于“今之文人”的鲁国孔融、广陵陈琳、山阴王粲、北海徐干、陈留阮瑀、汝南应、东平刘桢,“斯七子者,于学无所遗,于辞无所假”,即无所不学,并能自创新辞。才华横溢的建安文人“咸以自骋骥騄于千里,仰齐足而并驰,以此相服”,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能客观地对待自己和他人“才”之长短偏备之别,审己度人,在高扬自我的创作个性,展示自己独特才华的同时,尊重他人的创作个性、才华和能力。即如曹丕本人,审己度人,以诚挚的态度,对自己同时代的作家的才干予以客观中肯的评价。从而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通过对“文人相轻”现象及根源的分析,肯定并提倡了“审己度人”的文人相处的行为规范。

二、以清、浊之异论创作主体之气

《论文》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文以气为主”的观点,并进一步指出“气之清浊有体,不可力强而致”。为了说明文气的不同是由创作主体之气的清浊有别的决定的,曹丕以音乐为喻,指出乐曲的“曲度”、“节奏”虽有一定的规定性,然而吹奏者却有“引气不齐,巧拙有素”的区别,即有运气的强弱以及演奏技巧的娴熟、笨拙的差异,就如同表现于文章里的气势的刚柔有别一样,是“不可力强而致”的。因此,“虽在父兄,不能移子弟”。这就是曹丕创立的中国文学批评史上著名的“文气说”。

“文气说”虽是曹丕的首创,却又是对先秦以来把“气”视为包括人类在内的自然和社会现象之生成的基本元素的这一观念的继承与发展。首先,就“气”与人的关系而言,庄子说“人之生,气之聚也”(《庄子·知北游》)。而“气”又是由“一清一浊,阴阳调和”(《庄子·天运》)而成的,这是较早从“气”的物质属性上来探讨人的构成的论述。孟子说“我知言,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孟子·公孙丑》),是从人的性格的强弱、寿命的长短、心灵的善恶、身份的贵贱等方面探讨气与人的多重关系的。刘劭的《人物志》则明确的以阴阳二气来解释和划分人的不同性格及形成的原因。纵观一系列的论述,在“气”与人的关系中,“气”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含义:1. 指人的生命构成的物质属性;2. 指人的思想精神与道德品质;3. 指人的个性气质与心理特征。在《论文》中曹丕对“气”这一概念的内涵虽未作界定和阐释,但通观全文可以看出,曹丕所谓的创作主体之“气”,是指创作主体与生俱来的具有内在性、独立性、个别性等特性

的气质个性的综合体,是由创作主体的禀性、气度、感性等因素构成的特殊的心理特征,是一种先天的自然禀赋之气。

其次,就创作主体之“气”与“文气”的关系而言,曹丕认为创作主体之气决定“文气”,曹丕的这一观点也应看作是借鉴和扬弃了先秦以来创作主体与作品关系的理论的结果。如先秦时期就有“诗言志”之说,两汉时期的《毛诗大序》则进一步认定诗的产生,不仅是言志的结果,也是“情动于中而形于言”之使然,并推论出“发乎情,民之性”的结论,但由于《毛诗大序》又认为,诗所表达的情志,是“一国之事,系一人之本”,也即情志虽发自个体,却主要是一种社会群体的情志,这一情志被朱自清先生称之为“政教怀抱”(朱自清《诗言志辨》),所以,“发乎情”的诗终要“止乎礼义”。正因为曹丕清醒地认识到在传统观念中,诗的情志,主要不是由创作主体的个性气质所决定,创作主体的个性最终还是受伦理教化观念的束缚。所以,在《论文》中,曹丕既不言志,也不言情,而是以全新的理论视野独树一帜地宣称“文以气为主”,亦即文章之“气”是由创作主体气质个性决定的。而当时“雅好慷慨”的建安文学,从抒写作家对社会生活的感受、情感、向往和追求中,表现出来的前所未有的“志深笔长,梗概多气”的鲜明个性色彩,正好为曹丕的这一观点作了有力的证明。

第三,就“气之清浊”有异而言,何为“清”,又何为“浊”,在《论文》中,曹丕虽未在理论上作明确的界定和阐释,但在对建安七子文学的创作的具体批评之中,透露出了他对“清”、“浊”的基本认识。曹丕评徐干时说:“徐干时有齐气”。何为齐气呢?《汉书·地理志》说:“其土舒缓阔达而足智”。可见,“齐气”是指徐干作为齐属故地之人所禀受的齐地之人所具有的舒缓阔达的个性气质及这种个性气质在作品中的表现。曹丕评价孔融时说“他‘体气高妙’,‘体气’也就是气,曹丕所谓‘孔融体气高妙,有过人者’与刘桢所说的‘孔氏卓卓,信含异气,笔墨之性,殆不可胜’(刘勰《文心雕龙·风骨》)的‘异气’的意思大致相同。即是说,作为孔门之后的孔融,享受家世重望,有度越常人之气,又由于逞其才辨,耿介而无所顾忌,故其文章之气为他人所不及。曹丕所说的‘公幹有逸气,但未遒耳’(曹丕《与吴质书》)的‘逸气’则是指俊逸奔驭之气,与刘勰在《文心雕龙·体性》中所说‘公幹气褊,故言壮而情骇’的‘气褊’的内涵具有一致性。曹丕在《与吴质书》中说:‘仲宣独自善于辞赋,惜其体弱,不足起其文’的‘体弱’之‘体’与上述的‘体气’

之‘气’,依笔者之见都是指的‘气’。只是‘体弱’指禀气弱小。《论衡·儒增》曰‘气乃力也’。正因为禀气弱小,生气缺乏,故‘不足起其文’。曹丕评应‘和而不壮’,强调的也是他为人、为文所特有的平和之气。可见,在评价建安七子时,曹丕所用的‘气’、‘齐气’、‘体气’、‘逸气’、‘体弱’以及‘和’、‘壮’等概念,不仅是以‘气’论论文,而且是以‘气之清浊’的区别,探讨创作主体的气质个性差异与文体的风格各别的关系。虽然,他并未以‘清、浊’的范畴去一一对应区别每一个创作主体之‘气’,但他所采用的上述关于气的多种概念,即是对创作主体之气的具体的区分。依笔者之见,曹丕把‘体气高妙’的‘体气’、‘逸气’,以及气之‘壮’,划归于清气一列,而把‘体弱’、‘齐气’、‘和而不壮’划归浊气一类。

总之,“气”或“清”或“浊”,各各有体,“不可力强而致”,“虽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因此,作家“审己度人”,不仅要审己才之长短,还要审己气之清浊,不仅要度人才之长短,还要度人气之清浊,“气”这一创作主体独特的个性气质,与“才”这一创作主体的智力智能整体结构,两者结合于一体,成为了创作主体强烈而又有鲜明的个体自我标志。

三、以福寿声名之有限与无穷论 创作主体的个体生命价值

《论文》中说:“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曹丕在确认文章具有经国作用的同时,更看重它对个体生命价值实现的作用。紧跟这两句话的后一段话内容与这两句话是一个有着内在联系的整体,而且后者是对前者,尤其是对“不朽之盛事”的注释。“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无穷。”因此,福寿对于个人来说,总是有期的。而文章却能超越时空的限制而流芳百世,价值无穷。这里所论述的文章价值,实质上是写文章的创作主体的个体生命价值,是创作主体借文章的不朽以实现自我价值的不朽。

在中国,人的生存环境主要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族环境。因而,儒家所建立的人与社会、与群体、与他人关系的伦理道德规范,就成了中华民族世代所接受的为人处世的传统思想和行为准则,那种脱离群体一味追求个人独立的价值则从来都是被鄙视和否定的。个人生命意识就这样被长期压抑着。那么,个人存在的价值究竟有没有呢?有的,不仅有,而且十分明确,只不过它仍是被置于群体范围内予以规范的,那就是孔子的“事父事君”理论。“事

父事君”是从家庭和国家的角度对个人存在的功用所作的具有类似法律效应的规定。而衡量这一功用的终极尺度则是“忠”、“孝”。从本质上说,“忠”、“孝”是为社会、为群体、为他人的尺度。它所带来的福寿功利,是人生最为普遍的价值目标。作为社会成员的作家,其人生价值,也莫过于著书立说,为经国所用,从而获得“福寿”。

面对传统的价值观念,面对宇宙的无限与人生的有限、人类的久远与个体生命的短暂的永恒矛盾,曹丕与他同时代的那些先驱们深刻地思考和探索人生,从而寻求到了一条个体生命价值实现的最佳途径。曹丕旗帜鲜明地提出文章作为“经国之大业”,是实现个人生命价值的“不朽之盛事”。在他看来,那些古代的作者,他们“贱尺璧”,而“重寸阴”,如西伯不因穷困而不发愤演《周易》,周旦不因康乐而放弃“制礼”,以至他们“寄身于翰墨,见意于篇籍,不假良史之辞,不托飞驰之势,而声名自传于后”,实现了个体生命价值的不朽。一般人却由于“惧于饥寒”、“流于逸乐”而导致“遗千载之功”。曹丕的这一比较评述,不仅对整个文人创作的实质给予了具有个体生命价值实现的崭新的阐释,而且作为一种理性观念,它宣告了文学对于作家个人生命价值实现的意义,它意味着文人对个体自我人生价值追求的至高无上性的确认。在《与王朗书》中,曹丕再次表达了这一观点。据《魏志》所载,曹丕将自己论撰之《典论》及诗赋抄赠孙权、张昭,并昭示臣下。凡此种种都表明他不重福寿于眼前,而重声名于久远,借文章以追求个体生命的不朽的强烈愿望。文章乃“不朽之盛事”就成为曹丕追求人的生命价值的宣言。这一宣言直到今天,仍有其强大的生命活力,是对以儒学观念为主导的中国传统文化思想的突破与超越。

作为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史上的第一篇作家专论,《论文》的问世,与它所处的时代密切相关,从先秦两汉的文化思想的发展看,当时研究创作主体的条件尚未成熟,东汉末到魏晋南北朝,社会大分裂,政治大动荡,带来了以重在探索天体自然的玄虚之体的玄学的产生,它与道、佛、儒学等思想文化的相互冲突、碰撞,使得汉以来被独尊的儒学,受到了严峻的挑战,整个社会意识形态处于由重“天”到重“人”的转折。在这种情况下,士大夫世界观、人生观发生了急速的变化,他们理性地思考着人的本质和个体生命的存在,人的价值和人格尊严。于是,人的自觉被突出了,人的价值被提高了,它显示出魏晋人的自觉是以哲学的变革为前导,并以哲学的形态表现出来的。随着个人从群体的社会伦理规范的束缚中被解放出来,文学从经学的附庸中被解放出来,这一思想解放带来的认识上的飞跃,即文人是具有独立的生命意识的个体,文学则是文人个体生命意识的载体。因此把握文学的审美特征,张扬文学创作个性,抒发主体独特情感,使文学成为创作主体生命的载体,成为了创作主体的一种自觉的追求。

曹丕在论“才”时,虽用了一定的篇幅探讨“文人相轻”、“审己度人”,但所论的核心是创作主体之才;在论“气”时,强调了先天禀赋和自然属性,而未研讨后天社会习染的影响;在论文章功用时,突出了文章作为实现创作主体的个体生命价值载体的意义,却无意于文章的社会教化作用的探讨。这看起来,有失于偏颇。笔者以为惟其如此才显出曹丕这一理论的独特价值以及曹丕可贵的理论探索气魄和精神。

(责任编辑 吕 慎)

DIANLUN, LUN WEN (典论·论文): Subjective Creative Value

Wu Ruixia

(Hubei Normal College, Huangshi 435002, China)

Author Wu Ruixia (1952-), fe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Hubei Normal College, majoring in literature theory.

Abstract This article thinks that Cao Pi researched the talent and spirit of the creative subject, and the realization of personal life's value through analyzing scholars' tending to scorn each other. So Cao's analysis is thought as the first authors' paper about Chinese ancient literary theory. He made a start of literary criticism in Wei-Jin Dynasty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of ancient China.

Keywords create subject; realization; personal life's value